2022年度

广元市剑阁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年10月7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4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3

第四部分 附件 15

第五部分 附表 4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2

二、收入决算表 42

三、支出决算表 4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2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2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2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2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2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2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 一、部门职责

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检察权，追诉犯罪，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维护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基层人民检察院职能主要有：

1.刑事检察职能

（1）审查逮捕。对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监察委员会调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对已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决定是否继续羁押。

（2）公诉。对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的案件、监察委员会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决定提起公诉或者不起诉。

（3）刑事诉讼监督。对公安机关立案和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裁定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4）刑事执行监督。对看守所的监管活动和刑罚执行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司法局社区矫正执行活动否合法实行监督；对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提请、审理、裁定、决定、执行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强制医疗执行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控告申诉检察。对妨碍辩护人和代理人诉讼权利的控告，进行审查监督；对不服人民检察院不批捕、不起诉等刑事终结处理决定，不服人民法院生效刑事判决、裁定的申诉案件进行审查，确有错误的，进行监督纠正；办理刑事赔偿、司法救助等案件。

（6）侦查权。刑事诉讼法修改草案规定，人民检察院在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中发现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对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待刑诉法修订后才能确定）

2.民事检察职能

（1）民事诉讼监督。对人民法院生效的民事判决、裁定确有错误，或者民事调解书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向同级人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或者提请上级人民检察院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对民事审判中审判人员存在违法行为，或者民事执行活动存在违法情形的，实行监督。

（2）支持起诉。对弱势群体依法维权有困难的，支持其提起民事诉讼。

3.行政检察职能

（1）行政诉讼的监督。对人民法院生效的行政判决、裁定确有错误，行政调解书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或者提请上级人民检察院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对行政审判中审判人员存在违法行为，或者行政执行活动存在违法情形的，实行监督。

（2）行政行为的监督。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不行使职权的行为，导致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受损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纠正。

4.公益诉讼检察职能

（1）行政公益诉讼。对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人民检察院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2）民事公益诉讼。人民检察院对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在没有法律规定的机关和组织或者法律规定的机关和组织不提起诉讼的情况下，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对侵害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英雄烈士没有近亲属或者近亲属不提起诉讼的，检察机关可以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3）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人民检察院对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犯罪行为提起刑事公诉时，可以向人民法院一并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二、机构设置

## 剑阁县人民检察院属于一级预算行政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 剑阁县人民检察院共有政法专编48人，事业编0人。2022年年末实有人数67人，其中：政法专编46人，工勤人员3人，聘用人员16人；遗属4人（其中烈属1人）。

#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1330.5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305.59万元，下降18.68%。主要变动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体制上划，保障标准发生改变。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1330.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18.32万元，占76.5%；其他收入312.18万元，占23.5%。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133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08.38万元，占83.3%；项目支出222.12万元，占16.7%。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018.32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617.77万元，下降37.76%。主要变动原因是体制上划，保障标准发生改变。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18.3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6.5%。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617.77万元，下降37.76%。主要变动原因是主要是减少日常公用经费、项目经费支出。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18.3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884.76万元，占86.8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7.14万元，占5.61%；**卫生健康支出**28.99万元，占2.85%；**住房保障支出**47.43万元，占4.66%。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018.32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687.14万元，完成预算100%。**

**2.公共安全（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13.48万元，完成预算100%。**

**3.公共安全（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155.54万元，完成预算100%。**

**4.公共安全（类）其他公共安全（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28.6万元，完成预算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57.14万元，完成预算100%。**

**6.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28.99万元，完成预算100%。**

**7.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47.43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20.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93.6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127.0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5.09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减少45.93万元，下降75.27%。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3.2万元，占87.4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89万元，占12.52%。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决算较2021年无变化。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3.2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减少45.96万元，下降77.69%。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原因，加之厉行节约，公务出行有所减少，相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未购置公务用车。截至2022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7辆，其中：轿车3辆、越野车2辆、载客汽车2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3.2万元。主要我院在开展检察取证、办案及日常公务出行用车，所产生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1.89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增加0.03万元，增长1.61%。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较去年有所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89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监督检查、执行公务时所产生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18批次，175人次，共计支出1.89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主要接待上级部门来我院调研、检查指导工作。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剑阁县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7.08万元，比2021年减少16.07万元，下降11.23%。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剑阁县人民检察院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剑阁县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7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主要是用于我院在开展检察取证、办案及日常公务出行用车。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广元市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剑阁）基地运行维修费、县委政府中心工作、检察辅助工作、办公大楼及附属设施运行维护、特定转移支付项目、档案信息化建设等7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7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7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剑阁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得分为97分，绩效自评综述：通过预算绩效管理，满足了我院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的需要，使资金被有效地利用，为我院全年检察工作的完成提供了基本的物质保障。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县级财政拨款收入。

3.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公共安全（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5.公共安全（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6.公共安全（类）其他公共安全（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的支出。

8.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9.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1.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剑阁县人民检察院

2023年市级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1.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2. 机构组成

剑阁县人民检察院属于一级行政单位，无下属二级单位。共设置内设机构5个，分别是：办公室、第一检察部（未成年人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处（司法警察大队）。

1. 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检察权，追诉犯罪，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维护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

剑阁县人民检察院共有政法专编48人，事业编0人。2022年年末实有人数67人（其中：政法专编46人，工勤人员3人，聘用人员16人；遗属4人（其中烈属1人)。

1.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以高质量检察监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1）刑事检察持续做优。批准逮捕85人，提起公诉264人。加强对侦查活动的监督，监督立案3件、撤案15件，追捕追诉15人。开展刑事“挂案”专项监督活动，对2016-2020年“挂案”进行清理，目前，已全部清理完成并处置到位。积极落实“七号检察建议”“八号检察建议”，开展相关宣传4次，助推安全生产溯源治理。强化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加强财产刑执行监督，发出纠违通知书5份，发出纠正监管违法通知书6份，开展监外执行和社区矫正工作4次，发出纠违通知书13份，着力提升刑罚执行和监管执法监督质效。持续推进反腐败斗争，受理职务犯罪案件7件8人，提起公诉4件6人。办理了中国农业银行成都总府支行原党委书记、行长曹某涉嫌受贿、违法发放贷款案，追赃挽损1800余万元。

（2）民事检察创新发展。认真学习贯彻《民法典》，更加精准履行监督职责。办理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7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4件，作出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1件，促成当事人和解终结审查1件，交办案件报请市院向中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1件。办理民事执行活动监督案件16件，提出监督意见11件，促成执行和解5件；办理民事审判程序监督案件9件，提出监督意见9件，均得到法院采纳。坚持精准监督与社会治理同频共振，办理民事和解案件6件，虚假诉讼监督案件4件。1件民事检察案件获评全省检察机关优秀法律文书、1件民事检察案例被省院确认为典型案例刊载。

（3）行政检察成果不断扩大。发挥行政检察“一手托两家”的作用，既监督公正司法，又促进依法行政。办理行政审判监督案件3件，提出检察建议3件。办理行政执行活动监督案件17件，发出检察建议9件，法院均已采纳，促成行政相对人履行终结审查8件。充分运用检察建议做好监督纠正、释法说理等工作，办理行政违法监督案件3件，促成21件行政争议案件实质性化解。办理的“李某非法占地非诉执行监督案”获评全省优秀案件，并被省院六部专刊转发。

（4）公益诉讼检察精准开展。坚持“实体程序并重、解决问题为要”，力争诉前实现维护公益目的。办理公益诉讼案件55件，其中行政公益诉讼42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41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6件，生态环境、国有资产得到有效保护。认真落实广元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与市检察院联合制定的《关于建立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衔接转化工作机制的暂行办法》，针对代表委员提出的秀钟乡青岭村长期疏于有效保护的突出问题和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规范处置提案，我院高度重视，积极发挥行政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作用，迅速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转化为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向有关行政单位发出诉前检察建议29件督促整改，确保代表委员提案建议落实落地，切实回应群众关切。深入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主动服务长江经济带发展，办理的保护嘉陵江生态环境行政公益诉讼案被最高检评为典型案例，办理的古柏保护公益诉讼案件被最高检评为检察公益诉讼全面推开五周年宣传活动“好案件”。

**2.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助力法治剑阁建设。**

（1）用心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推进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开展“两项制度”回头看2次。办理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案件13件15人，办理支持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案件2件，对3名涉罪未成年人提起公诉。成立“翠·榕”未检团队，为适应疫情常态化需要，创新性采取“录播+三句半”的方式向全县23万余名学生、家长和教职员工开展家庭教育促进法法治宣传，有效地营造了良好的校园、家庭法治氛围。今年以来，开展法治进校园3次。我院办理的“魏某某、梁某某等五人强奸案”被省院评为典型案例，获评四川省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先进集体。

（2）全力服务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创新服务方式方法，检察长挂联义兴镇，深度参与该镇疫情防控、安全生产、招商引资等各项工作。选派6名干警担任第一书记、工作队员，全脱产驻村，协助挂联村解决发展产业和基础设施建设瓶颈问题11个，协调产业发展资金423万余元。对因案致贫返贫人员开展司法救助，18名困难当事人收到13万元“救急款”“暖心钱”。坚决打击危害农业发展、农村稳定、农民增收的犯罪行为，批捕2件6人，起诉7件15人。运用支持起诉和诉前和解的法治方式，帮助25名农民工成功讨薪27万余元。配合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做好涉众型农民工追薪维权纠纷化解工作，帮助100余名农民工追薪260万余元。

（3）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依法严厉打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侵犯市场主体及经营者合法权益犯罪，营造公平公正、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起诉虚开增值税发票破坏市场经济秩序案件1件。坚持“开门纳谏、敲门问需”，一体推进“包案、送法、服务”，进企业“送法”3次。

（4）助推社会治理现代化。全面落实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要求，办理各类举报控告申诉等信访案件112件，做到7日内程序回复、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要求，维护清朗信访空间。务实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奋力书写新时代“枫桥经验”剑阁篇章，持续深化“网格化”民生检察。深入乡镇、学校开展民生检察工作90余次，开展法治宣传50余场次，排查公益诉讼线索49条，办理司法救助案件救助困难刑事被害人18件18人，发放国家司法救助金13万元；督促落实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民生检察工作被剑阁县委作为高质量推动“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重要举措持续推进，被确定为四川省检察机关“三培育三引领”第一批次“检察产品特色品牌”。

**3.以严要求夯实基础，锻造过硬检察队伍。**

（1）始终坚定坚持党的领导。持续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学习成果，深入推进“忠诚铸魂 铁纪担当”专项行动，常态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一中全会、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省第十二届一次、二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各项重大决策部署及《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向市院、县委、县委政法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11次，如实向组织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常态化开展意识形态教育，确保意识形态领域绝对安全。我院获评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

（2）狠抓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全面落实办案责任制，抓实检察官业绩考评，动态调整业绩考评细则，助推办案质效与司法能力“双提升”。创新提能方式，组织参加高检院、省院组织的正规化培训15人次、网络培训381余人次，结合“周三夜学”“剑检微课堂”等，组织集中学习52次，交流业务经验5次，一体提升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准。积极开展岗位练兵，1人被表扬为全市公益诉讼业务竞赛优秀选手，2人入选全市检察机关“成长·追赶”活动巡讲团成员。

（3）强力推进正风肃纪反腐。开展各类廉政教育活动12次。扎实开展罗剑红“以案促改”、作风纪律整顿“回头看”，常态化排查整治顽瘴痼疾，全院干警共查找并整改问题199条。做细做实办案监督。开展律师代理检察案件动态分析监测2次，发出通报2期。常态化开展案件质量评查，评查案件40件。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主动记录报告41件。推进绩效差异化管理，树立奖勤罚懒的鲜明导向，“点线面”结合推动干部纪律作风取得根本性转变。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我院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是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开展党建活动，积极组织干警参加培训，开展检察业务工作，依法办理各类案件，保障警示教育基地正常运转，保障办公大楼及附属设施正常运行，协助做好县委政府安排的中心工作。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2022年剑阁县人民检察院财政资金收入决算总额1330.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18.32万元，其他收入312.18万元。

2.部门总体支出情况

 2022年剑阁县人民检察院全年财政资金支出决算总额1330.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980.04万元、公用经费128.34万元，项目支出222.12万元。

3.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

2022年剑阁县人民检察院总体收支无结转结余。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18.32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收入884.7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收入57.1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收入28.9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收入47.43万元。

2.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18.32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884.7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7.1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8.9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7.43万元。

3.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

2022年剑阁县人民检察院部门财政拨款无结转结余。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根据“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收支平衡”的原则，我院严格按照财政部门2022年预算编制口径并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对进行预算编制，并按要求填报预算绩效项目目标申报表。根据“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原则，我院加强对预算支出管理的监督管理，按照预算均衡进行费用的列支。2022年，我院人员类项目执行有序推进，预算完成率97%，资金结余率3%，无违规记录。

2.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根据“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收支平衡”的原则，我院严格按照财政部门2022年预算编制口径并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对进行预算编制，并按要求填报预算绩效项目目标申报表。根据“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原则，我院加强对预算支出管理的监督管理，按照预算均衡进行费用的列支。2022年，我院运转类项目执行有序推进，预算完成率99%，资金结余率1%，无违规记录。

3.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根据“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收支平衡”的原则，我院严格按照财政部门2022年预算编制口径并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对进行预算编制，并按要求填报预算绩效项目目标申报表。根据“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原则，我院加强对预算支出管理的监督管理，按照预算均衡进行费用的列支。2022年，我院特定目标类项目执行有序推进，预算完成率71%，资金结余率29%，无违规记录。

（二）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2022年，结合本院实际，我院年初统筹安排项目预算资金111.13万元。其中包括：检察辅助工作45万元、司法警察加班经费4.26万元、检察人员保留津补贴14.4万元、检察人员保留津补贴部分住房公积金1.73万元、县委政府中心工作6.74万元、广元市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剑阁）基地运行维修费14.5万元、办公大楼及附属设施运行维护费24.5万元。

年中追加275.0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21.03万元、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办案资金110万元、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装备款44万元，通过预算项目资金的安排和到位，有效的保证了我院检察职能的履行，有力的打击了犯法犯罪行为，维护了社会的公平与正义，保障了人民的基本权益，有序促进了社会的和谐与稳定，也得到了社会各界的肯定。

（三）结果应用情况。

1.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中央和上级有关部门出台的财经纪律相关规定，严控"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支出。严格报账程序，严把票据审核关，减少现金支付。认真做好会计核算，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强化内控建设，防范防控岗位风险，确保各项工作有序运转。

2.加强政府采购管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管理规定，根据省采购目录和财政部门预算管理要求，编制政府采购计划，将采购项目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采购前，与市级相关部门做好相关事前沟通，采购政策咨询，了解相关业务规范；采购中，合理选择采购方式，确保采购流程合理合规，做好采购项目信息的公开公示工作；采购后，抓好采购项目的监管工作，严把质量关，力求实效。

3.加强固定资产管理。严格按照资产管理办法，做好固定资产采购、报废、调整等相关管理工作。部门资产录入固定资产管理系统，建资产管理卡片，及时更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做到账实相符、账卡相符。

1. 自评质量。

我院严格按照评分要求对部门整体绩效开展自评，自评质量良好，自评得分为97分。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预算绩效管理，满足了我院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的需要，使资金被有效的利用，为我院全年检察工作的完成提供了基本的物质保障。

1. 存在问题。

项目资金的预算数量与金额与实际还存在一定的差额，还需进一步的优化处理。

1. 改进建议。

1.认真加强对年初预算项目的申报工作，并做好细化各项指标的内容。

2.加强过程监管工作力度，使各项项目落实到实处，发挥其经济价值、社会效益。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  |
| --- |
| 剑阁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2022年度） |
| 部门名称 | 剑阁县人民检察院 |
| 年度主要任务 | 任务名称 | 主要内容 | 预算金额（万元） | 实际执行（万元） |
| 总额 | 财政拨款 | 其他资金 | 总额 | 财政拨款 | 其他资金 |
| 行政运行 | 行政运行 | 128.39 | 128.39 |  | 127.07 | 127.07 |  |
| 人员保障 | 人员保障 | 692.67 | 692.67 |  | 673.74 | 673.74 |  |
| 履行检察职能 | 履行检察职能 | 65.39 | 65.39 |  | 64.9 | 64.9 |  |
| 警示教育基地 | 警示教育基地 | 14.5 | 14.5 |  | 13.47 | 13.47 |  |
| 办公大楼及附属设施运行维护 | 办公大楼及附属设施运行维护 | 24.5 | 24.5 |  | 23.66 | 23.66 |  |
| 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 | 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 | 6.74 | 6.74 |  | 6.68 | 6.68 |  |
| 特定转移支付 | 特定转移支付 | 154 | 154 |  | 108.8 | 108.8 |  |
| 金额合计 | 1086.19 | 1086.19 |  | 1018.32 | 1018.32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目标1：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目标2：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开展党建活动。 目标3：积极组织干警参加培训。 目标4：开展检察业务工作，依法办理各类案件。目标5：保障警示教育基地正常运转。目标6：保障办公大楼及附属设施正常运行目标7：协助做好县委政府安排的中心工作。 | 我院整体支出切实保障了机关正常运转，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开展党建活动，积极组织干警参加培训，依法办理各类案件，保障了警示教育基地正常运转，保障了办公大楼及附属设施正常运行，协助做好县委政府安排的中心工作。 |
| 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部门自评得分 | 财政部门科室复评得分 |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征订报刊杂志 | ≥150份 | ≥200份 | 3 |  |  |
| 指标2：开展干警培训次数 | ≧5次 | ≧10次 | 3 |  |  |
| 指标3：班子成员讲党课次数 | ≥2次/人 | ≥3次/人 | 3 |  |  |
| 指标4：举报线索核查数 | ≥1条 | ≥2条 | 3 |  |  |
| 指标5：制发文件数 | ≥3200份 | ≥3500份 | 3 |  |  |
| 指标6：受理案件数（人） | ≥200人 | ≥220人 | 3 |  |  |
| 指标7：受理审查逮捕案件数（人） | ≥60人 | ≥65人 | 3 |  |  |
| 质量指标 | 指标1：培训覆盖率 | ≥100%（参训人数/总人数） | 100% | 3 |  |  |
| 指标2：基层党组织建设成效 | 合格 | 合格 | 3 |  |  |
| 指标3：文件印制错误率 | ≤0 | 0% | 3 |  |  |
| 指标4：案件办理成效 | 公正执法，依法办案 | 公正执法，依法办案 | 3 |  |  |
| 指标5：捕后不诉、诉后无罪案件数 | ≤0件 | 0件 | 3 |  |  |
| 指标6：协助做好县委政府安排的中心工作 | 良好 | 良好 | 3 |  |  |
| 指标7：保障警示教育基地正常运转 | 良好 | 良好 | 3 |  |  |
| 指标8：保障办公大楼及附属设施正常运行 | 良好 | 良好 | 3 |  |  |
| 时效指标 | 指标1：文件编发印制及时性 | 2个工作日内编发完成 | 2个工作日内编发完成 | 2 |  |  |
| 指标2：党建活动及时性 | 每季度 | 每季度 | 2 |  |  |
| 指标3：开展案件线索核查及时性 | ≤3天 | ≤3天 | 2 |  |  |
| 指标4：兑现人员福利待遇及时性 | 当期 | 当期 | 2 |  |  |
| 指标5：机关后勤保障缴费及时性 | 当月 | 当月 | 2 |  |  |
| 指标6：法定时间内案件办结率 | 100% | 100% | 2 |  |  |
| 成本指标 | 成本指标 | 指标1：公用经费 | ≤128.39万元 | 127.07万元 | 3 |  |  |
| 指标2：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 | ≤6.74万元 | 6.68万元 | 3 |  |  |
| 指标3：警示教育基地运行维护 | ≤14.5万元 | 13.47万元 | 3 |  |  |
| 指标4：办公大楼及附属设施运行维护 | ≤24.5万元 | 23.66万元 | 3 |  |  |
| 指标5：特定转移支付 | ≤154万元 | 108.8万元 | 2 |  | 项目正在实施中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指标1：技术装备闲置率 | ≤0%（闲置装备数/总装备数） | 0% | 2 |  |  |
| 指标2：车辆闲置率 | ≤0%（闲置车辆数/总车辆数） | 0% | 2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促进社会稳定 | 公正执法、加强监督、依法办案、服务大局。 | 公正执法、加强监督、依法办案、服务大局。 | 2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加强公益诉讼案件办理，推进生态保护 | 良好 | 良好 | 2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落实支部三会一课制度 | 长期 | 按照要求落实支部三会一课制度 | 2 |  |  |
| 指标2：法律监督职能 | 长期 | 持续发挥法律监督职能 | 2 |  |  |
| 指标3：廉洁警示教育 | 长期 | 持续开展廉洁警示教育 | 2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5% | 2 |  |  |
| 指标2：本院干警满意度 | ≥90% | ≥95% | 2 |  |  |
| 部门（单位）自评结论 | 部门整体自评总分97分，其中，年度绩效指标89分，预算执行8分。通过预算绩效管理，满足了我院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的需要，使资金被有效的利用，为我院全年检察工作的完成提供了基本的物质保障。 |
| 部门（单位）自评存在问题 | 项目资金的预算数量与金额与实际还存在一定的差额，还需进一步的优化处理。 |
| 部门（单位）自评改进措施 | 1.认真加强对年初预算项目的申报工作，并做好细化各项指标的内容。2.加强过程监管工作力度，使各项项目落实到实处，发挥其经济价值、社会效益。 |
| 财政部门对口科室复评结论及整改要求 |  |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单位财务负责人：黄莉 |
| 部门项目负责人： | 部门财务负责人： |

|  |
| --- |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
| 项目名称 | 51000021R000000019951-工资性支出 |
| 主管部门 | 剑阁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 实施单位 （盖章） | 剑阁县人民检察院 |
|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项目年度目标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
|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
|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 年度预算数（万元） | 年初预算 | 调整后预算数 | 预算执行数 | 预算执行率 | 权重 | 得分 | 原因 |
| 总额 | 567.18 | 688.21 | 669.30 | 97.25% | 10 | 9 |  |
| 其中：财政资金 | 567.18 | 688.21 | 669.30 | 97.25% | /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单位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绩效指标（9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科目调整次数 | ≤ | 10 | 次 | 0 | 22.5 | 30 |  |
| 足额保障率 | ＝ | 100 | % | 100 | 22.5 | 30 |  |
| 时效指标 | 按时发放率 | ＝ | 100 | % | 100 | 22.5 | 20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结余率（计算方法为：结余数/预算数） | ≤ | 5 | % | 2.7 | 22.5 | 10 |  |
| 合计 | 100 | 99 |  |
| 评价结论 | 工资性支出自评得分99分，基本完成预定目标，达到了预期效果，项目效益明显。 |
| 存在问题 | 无 |
| 改进措施 | 无 |
| 项目负责人： | 财务负责人：黄莉 |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
| 项目名称 | 51000021R000000019958-其他支出 |
| 主管部门 | 剑阁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 实施单位 （盖章） | 剑阁县人民检察院 |
|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项目年度目标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
|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
|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 年度预算数（万元） | 年初预算 | 调整后预算数 | 预算执行数 | 预算执行率 | 权重 | 得分 | 原因 |
| 总额 | 4.47 | 4.47 | 4.43 | 99.01% | 10 | 9 |  |
| 其中：财政资金 | 4.47 | 4.47 | 4.43 | 99.01% | /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单位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绩效指标（9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足额保障率 | ＝ | 100 | % | 100 | 22.5 | 30 |  |
| 科目调整次数 | ≤ | 10 | 次 | 0 | 22.5 | 20 |  |
| 时效指标 | 按时发放率 | ＝ | 100 | % | 100 | 22.5 | 20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结余率（计算方法为：结余数/预算数） | ≤ | 5 | % | 0.90% | 22.5 | 20 |  |
| 合计 | 100 | 99 |  |
| 评价结论 | 其他支出自评得分99分，基本完成预定目标，达到了预期效果，项目效益明显。 |
| 存在问题 | 无。 |
| 改进措施 | 无。 |
| 项目负责人： | 财务负责人：黄莉 |

|  |
| --- |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
| 项目名称 | 51000021Y000000011490-定额公用经费 |
| 主管部门 | 剑阁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 实施单位 （盖章） | 剑阁县人民检察院 |
|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项目年度目标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
|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
|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 年度预算数（万元） | 年初预算 | 调整后预算数 | 预算执行数 | 预算执行率 | 权重 | 得分 | 原因 |
| 总额 | 67.50 | 66.70 | 65.39 | 98.04% | 10 | 9 |  |
| 其中：财政资金 | 67.50 | 66.70 | 65.39 | 98.04% | /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单位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绩效指标（9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科目调整次数 | ≤ | 10 | 次 | 0 | 22.5 | 30 |  |
| 质量指标 |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 5 | % | 2% | 22.5 | 20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运转保障率 | ＝ | 100 | % | 100 | 22.5 | 20 |  |
|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 | 100 | % | 100 | 22.5 | 20 |  |
| 合计 | 100 | 99 |  |
| 评价结论 | 定额公用经费自评得分99分，基本完成预定目标，达到了预期效果，项目效益明显。 |
| 存在问题 | 无。 |
| 改进措施 | 无。 |
| 项目负责人： | 财务负责人：黄莉 |

|  |
| --- |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
| 项目名称 | 51080021Y000000176770-其他公用经费（福利、工会、公车补贴、党建、退休活动） |
| 主管部门 | 剑阁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 实施单位 （盖章） | 剑阁县人民检察院 |
|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项目年度目标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
|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
|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 年度预算数（万元） | 年初预算 | 调整后预算数 | 预算执行数 | 预算执行率 | 权重 | 得分 | 原因 |
| 总额 | 55.69 | 55.69 | 55.69 | 100.00% | 10 | 10 |  |
| 其中：财政资金 | 55.69 | 55.69 | 55.69 | 100.00% | /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单位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绩效指标（9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科目调整次数 | ≤ | 10 | 次 | 0 | 22.5 | 30 |  |
| 质量指标 |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 5 | % | 0 | 22.5 | 20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 | 100 | % | 100 | 22.5 | 20 |  |
| 运转保障率 | ＝ | 100 | % | 100 | 22.5 | 20 |  |
| 合计 | 100 | 99 |  |
| 评价结论 | 定额公用经费自评得分99分，基本完成预定目标，达到了预期效果，项目效益明显。 |
| 存在问题 | 无。 |
| 改进措施 | 无。 |
| 项目负责人： | 财务负责人：黄莉 |

|  |
| --- |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
| 项目名称 | 51080022T000005048861-检察辅助工作 |
| 主管部门 | 剑阁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 实施单位 （盖章） | 剑阁县人民检察院 |
|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项目年度目标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 强化法律监督，维护社会稳定，为社会发展保驾护航。 | 强化法律监督，维护社会稳定，为社会发展保驾护航。 |
|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 强化法律监督，维护社会稳定，为社会发展保驾护航。 |
|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 年度预算数（万元） | 年初预算 | 调整后预算数 | 预算执行数 | 预算执行率 | 权重 | 得分 | 原因 |
| 总额 | 45.00 | 45.00 | 45.00 | 100.00% | 10 | 10 |  |
| 其中：财政资金 | 45.00 | 45.00 | 45.00 | 100.00% | /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单位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绩效指标（9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15人 | ＝ | 100 | % | 15 | 15 | 15 |  |
| 时效指标 | 2022年12月31日 | ＝ | 100 | % | 100 | 15 | 15 |  |
| 成本指标 | 30000元/年/人 | ＝ | 100 | % | 100 | 20 | 20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强化法律监督 | ≥ | 90 | % | 90% | 10 | 10 |  |
| 生态效益指标 | 净化社会生态 | ≥ | 90 | % | 90% | 10 | 10 |  |
| 可持续发展指标 | 维护社会稳定 | ≥ | 90 | % | 90% | 10 | 10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 90 | % | 90% | 10 | 10 |  |
| 合计 | 100 | 99 |  |
| 评价结论 | 检察辅助工作项目自评得分100分，完成了预定目标，达到了预期效果，项目效益明显。 |
| 存在问题 | 根据自评情况，未发现政策与实际需求层面、程序与实际执行不相符等方面的问题。 |
| 改进措施 | 无 |
| 项目负责人： | 财务负责人：黄莉 |

|  |
| --- |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
| 项目名称 | 51080022T000005058708-加班费等 |
| 主管部门 | 剑阁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 实施单位 （盖章） | 剑阁县人民检察院 |
|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项目年度目标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 保障人员经费，促进工作效率。 | 保障人员经费，促进工作效率。 |
|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 保障人员经费，促进工作效率。 |
|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 年度预算数（万元） | 年初预算 | 调整后预算数 | 预算执行数 | 预算执行率 | 权重 | 得分 | 原因 |
| 总额 | 20.39 | 20.39 | 19.89 | 97.58% | 10 | 10 |  |
| 其中：财政资金 | 20.39 | 20.39 | 19.89 | 97.58% | /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单位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绩效指标（9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45人 | ＝ | 100 | % | 45人 | 15 | 15 |  |
| 时效指标 | 2022年12月31日 | ＝ | 100 | % | 12月 | 20 | 20 |  |
| 成本指标 | 20.38万元 | ＝ | 100 | % | 100 | 15 | 14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强化法律监督 | ≥ | 90 | % | 90% | 10 | 10 |  |
| 生态效益指标 | 净化社会生态 | ≥ | 90 | % | 90% | 10 | 10 |  |
| 可持续发展指标 | 维护社会稳定 | ≥ | 90 | % | 90% | 10 | 10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 90 | % | 90% | 10 | 10 |  |
| 合计 | 100 | 99 |  |
| 评价结论 | 加班费等项目自评得分99分，基本完成预定目标，达到了预期效果，项目效益明显。 |
| 存在问题 | 根据自评情况，未发现政策与实际需求层面、程序与实际执行不相符等方面的问题。 |
| 改进措施 | 无 |
| 项目负责人： | 财务负责人：黄莉 |

|  |
| --- |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
| 项目名称 | 51080022T000005059632-县委政府中心工作 |
| 主管部门 | 剑阁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 实施单位 （盖章） | 剑阁县人民检察院 |
|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项目年度目标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 协助做好县委政府安排的中心工作。 | 协助做好县委政府安排的中心工作。 |
|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 协助做好县委政府安排的中心工作。 |
|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 年度预算数（万元） | 年初预算 | 调整后预算数 | 预算执行数 | 预算执行率 | 权重 | 得分 | 原因 |
| 总额 | 6.74 | 6.74 | 6.68 | 99.15% | 10 | 10 |  |
| 其中：财政资金 | 6.74 | 6.74 | 6.68 | 99.15% | /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单位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绩效指标（9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较好完成县委政府中心工作 | ≥ | 90 | % | 90% | 15 | 13 |  |
| 时效指标 | 2022年12月31日 | ＝ | 100 | % | 12月 | 15 | 15 |  |
| 成本指标 | 67400元 | ＝ | 100 | % | 6.68万元 | 20 | 20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强化法律监督 | ≥ | 90 | % | 90% | 10 | 10 |  |
| 生态效益指标 | 净化社会生态 | ≥ | 90 | % | 90% | 10 | 10 |  |
| 可持续发展指标 | 维护社会稳定 | ≥ | 90 | % | 90% | 10 | 10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 90 | % | 90% | 10 | 10 |  |
| 合计 | 100 | 98 |  |
| 评价结论 | 县委政府中心工作项目自评得分98分，基本完成预定目标，达到了预期效果，项目效益明显。 |
| 存在问题 | 根据自评情况，未发现政策与实际需求层面、程序与实际执行不相符等方面的问题。 |
| 改进措施 | 无 |
| 项目负责人： | 财务负责人：黄莉 |

|  |
| --- |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
| 项目名称 | 51080022T000005134189-广元市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剑阁）基地运行维修费 |
| 主管部门 | 剑阁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 实施单位 （盖章） | 剑阁县人民检察院 |
|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项目年度目标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 保障广元市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剑阁）基地正常运转。 | 保障广元市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剑阁）基地正常运转 |
|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 保障广元市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剑阁）基地正常运转。 |
|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 年度预算数（万元） | 年初预算 | 调整后预算数 | 预算执行数 | 预算执行率 | 权重 | 得分 | 原因 |
| 总额 | 14.50 | 14.50 | 13.48 | 92.93% | 10 | 9 |  |
| 其中：财政资金 | 14.50 | 14.50 | 13.48 | 92.93% | /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单位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绩效指标（9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保障基地正常运转 | ≥ | 90 | % | 90% | 15 | 15 |  |
| 时效指标 | 2022年12月31日前 | ＝ | 100 | % | 12月 | 15 | 15 |  |
| 成本指标 | 145000元 | = | 100 | % | 13.47万元 | 20 | 18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宣传廉洁警示教育，净化政治空气 | ≥ | 90 | % | 90% | 10 | 10 |  |
| 可持续发展指标 | 确保基地设备正常运转 | ≥ | 90 | % | 90% | 10 | 10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达到对广大干部群众职务犯罪警示教育的目的 | ≥ | 90 | % | 90% | 10 | 10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 90 | % | 90% | 10 | 10 |  |
| 合计 | 100 | 97 |  |
| 评价结论 | 广元市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剑阁）基地运行维修费项目自评得分97分，基本完成预定目标，达到了预期效果，项目效益明显。 |
| 存在问题 | 根据自评情况，未发现政策与实际需求层面、程序与实际执行不相符等方面的问题。 |
| 改进措施 | 无 |
| 项目负责人： | 财务负责人：黄莉 |

|  |
| --- |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
| 项目名称 | 51080022T000005134418-办公大楼及附属设施运行维护 |
| 主管部门 | 剑阁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 实施单位 （盖章） | 剑阁县人民检察院 |
|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项目年度目标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 保障办公大楼及附属设施正常运行。 | 保障办公大楼及附属设施正常运行。 |
|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 保障办公大楼及附属设施正常运行。 |
|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 年度预算数（万元） | 年初预算 | 调整后预算数 | 预算执行数 | 预算执行率 | 权重 | 得分 | 原因 |
| 总额 | 24.50 | 24.50 | 23.66 | 96.58% | 10 | 10 |  |
| 其中：财政资金 | 24.50 | 24.50 | 23.66 | 96.58% | /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单位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绩效指标（9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维修维护符合标准 | ≥ | 90 | % | 90% | 15 | 15 |  |
| 时效指标 | 2022年12月31日前 | ＝ | 100 | % | 12月 | 15 | 15 |  |
| 成本指标 | 245000元 | ＝ | 100 | % | 23.66万元 | 20 | 20 |  |
| 效果指标 |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 ≥ | 90 | % | 90% | 10 | 9 |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发展指标 | 可持续运转 | ≥ | 90 | % | 90% | 10 | 10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为检察业务工作提供保障 | ≥ | 90 | % | 90% | 10 | 9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 90 | % | 90% | 10 | 10 |  |
| 合计 | 100 | 98 |  |
| 评价结论 | 办公大楼及附属设施运行维护项目自评得分98分，办公大楼及附属设施运行维护项目基本完成预定目标，达到了预期效果，项目效益明显。 |
| 存在问题 | 根据自评情况，未发现政策与实际需求层面、程序与实际执行不相符等方面的问题。 |
| 改进措施 | 无。 |
| 项目负责人： | 财务负责人：黄莉 |

|  |
| --- |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
| 项目名称 | 51080022Y000000267568-定额公用经费（事业） |
| 主管部门 | 剑阁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 实施单位 （盖章） | 剑阁县人民检察院 |
|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项目年度目标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
|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
|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 年度预算数（万元） | 年初预算 | 调整后预算数 | 预算执行数 | 预算执行率 | 权重 | 得分 | 原因 |
| 总额 | 6.00 | 6.00 | 6.00 | 100.00% | 10 | 10 |  |
| 其中：财政资金 | 6.00 | 6.00 | 6.00 | 100.00% | /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单位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绩效指标（9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科目调整次数 | ≤ | 10 | 次 | 0 | 22.5 | 30 |  |
| 质量指标 |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 5 | % | 0 | 22.5 | 20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运转保障率 | ＝ | 100 | % | 100 | 22.5 | 20 |  |
|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 | 100 | % | 100 | 22.5 | 20 |  |
| 合计 | 100 | 100 |  |
| 评价结论 | 定额公用经费（事业）自评得分100分，基本完成预定目标，达到了预期效果，项目效益明显。 |
| 存在问题 | 根据自评情况，未发现政策与实际需求层面、程序与实际执行不相符等方面的问题。 |
| 改进措施 | 无。 |
| 项目负责人： | 财务负责人：黄莉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